

合同

编号： 11N1056824982025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拜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阿克苏地区拜城县新东顺汽配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拜城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阿克苏地区拜城县新东顺汽配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阿克苏地区拜城县新东顺汽配有限责任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阿克苏地区拜城县新东顺汽配有限责任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4]31号	车辆维修	-	-	品牌:	1	件	21905.00	21905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1905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万壹仟玖佰零伍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4]31号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21905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-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，对车辆进行检查维修。
- 车辆维修完毕后，乙方通知甲方取车，在乙方试车正常同意取车后，对车辆维修更换部位在规定保期内进行售后。
- 乙方交付车辆并由甲方验收试车同意取车后，开具甲方认可的发票及材料，甲方审核后向乙方支付维修费用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拜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新市区信用社

账号:

账号: 856050012010118911283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